

# 关于对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37 号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为-2,669.74 万元，同比下降 186.40%；公司上半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773.96 万元，为上半年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9 月 3 日至 9 月 14 日期间，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125.98%，与同期创业板综指涨幅和公司上半年业绩情况偏离较大。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公司上半年扣非后净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及与同行业公司业绩的对比情况，公司产品和技术应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具有明显行业优势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公司股价近期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业务生产经营情况、股价走势、技术应用更新及资金周转风险等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 详细说明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况，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4.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9 月 14 日